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17〕108号

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设备利用率、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全面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动手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形成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共享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中心），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学生的开放，为学生提供更

多的实践机会和实践学习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共享，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中心），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应全校共享 使用。

第四条 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按照“面向全体、因材施教、注重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基本要求

第五条 时间开放：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应保证学生有一定的选择余地。时间开放的具体形式有：

（一）全天候开放：实验室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的开放运行管理模式。

（二）定期开放：实验室视实际情况确定固定的开放时间。

（三）预约开放：实验室根据提出预约申请的学生人数、实验内容和实验所需用设备等进行统筹安排，批准学生在预约时间内进行实验的开放模式。

（四）阶段开放：实验室可根据需要在某一时间段集中开放。

第六条 内容开放：学生可结合专业特点、兴趣爱好、学习状况等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在指导教师辅导下自主开展的实验活动，开放的主要形式有：

（一）实验技能提升：学生在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之外，补做、

加做被列入教学计划内的部分必做或选做的教学实验项目；或者利用实验室（机房）的开放时间自主提高实验技能。

（二）创新能力提高：由开放实验室提出教学计划外的、内容拓展的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等实验项目，并提前向学生公布，供学生利用课外时间选修。

（三）学生自主创新：学生结合科技社团（协会）活动内容、个人兴趣爱好等，在校内各相关实验室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实践。

（四）学生科研活动：学生利用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者作为课题组成员直接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在实验室里完成科研课题某一方面实验内容。

（五）学科竞赛训练：学生在实验室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相关的训练、培训等活动。

第七条 各种形式实验室开放要求

（一）实验室开放用于实验技能提升的，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期初公布可供开放的教学实验项目列表，有需要的学生自行联系相关实验室，确定实验时间。

（二）实验室开放用于创新能力提高的，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期初公布创新能力提高项目列表，明确项目名称、实验内容、注意事项、以及考核方式等信息，方便学生预约。学生预约后，经实验指导教师评估，确认学生具备实验基础后，方可开展实验。学生完成创新能力提高项目后，应撰写实验报告，由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审核后，给出实验结论。

（三）实验室开放用于学生自主创新、学生科研活动、学科竞

赛训练的，分别由学生负责人、项目负责教师、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根据公布的实验室开放信息和预约程序，向实验室提出预约申请，明确实验人员、实验内容、占用资源和使用时间段，经实验室确认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八条 开放程序

（一）实验室开放实行预约制度。任何形式下的实验室开放，均由申请人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实验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开放。

（二）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期初制定《实验室开放计划表》，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以方便学生预约，开放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可供预约的开放时间、拟开放的实验用房和主要仪器设备、可供选择的实验技能提升和创新提高实验项目列表、申请条件和预约方式等。

（三）学生根据公布的实验室开放信息和预约程序，提前与实验室联系，确定实验时间和地点。

（四）预约成功后，学生应按照预约计划的时间和地点，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实验内容，并填写《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开放记录本》。

第九条 学生参加实验室开放，实验前应做好预习，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方案。实验期间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开放资格。故意损坏仪器设备的，需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条 学生预约成功后不按时参加实验的，视为自动放弃预约资格，学生需再次预约成功后方可继续实验。三次预约成功后不按时参加实验的，实验室可以限制其当学期实验室开放预约资格。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在实验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采取启发式、讨论式、探索式等教学方法，注重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参与实验室开放学生的人数和实验内容安排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和实验中心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鼓励学生早期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鼓励、支持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共享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实验室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应无条件地承担校内其他教学单位的实验教学任务。具备条件却拒绝共享的资源提供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对本单位闲置又未能实现共享的实验室，学校将重新配置。

第十五条 资源提供单位在接受其他申请使用单位实验教学任务时，负责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协助任课教师完成实验教学任务。资源提供单位应一视同仁，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保证有完好的实验设备和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

第十六条 实验室资源共享使用程序：

（一）申请使用单位需在第一周内向教务处和资源提供单位提出实验室资源共享需求，教务处组织协调安排。

（二）经教务处审核后，将实验教学任务下达资源提供单位，由资源提供单位统一编制实验课表并及时送达申请使用单位，同时

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组织与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由主管校长领导，教务处归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调，教学单位和实验室（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功能和实验条件，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验室开放共享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实验室开放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由二级学院的教学运行经费中统筹考虑安排。教学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在学校下拨的教学经费中优先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材料消耗和实验室运行经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工作量核算：

（一）经教务处审定同意进行的开放实验项目，按照工作实际，给予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计算一定工作量；

（二）依托于其它项目的实验室开放，项目中又明确给予工作量支持的，实验室开放项目不予重复兑现。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共享时，所产生的耗材费用由学校划拨实验实习经费时统筹考虑；其他费用则由双方相互协商确定，其中教学工作量核算可参照：申请使用单位按实验教学任务工作量的 20% 划拨资源提供单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分认定。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取得优异成绩者（如论文发表、成果获奖等），或出色完成实验项目并达到预期实验目的者，由指导教师推荐，二级学院审定，可向教务处申请创新学分。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可替代素质拓展模块学分或相关选

修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三条 对开放效果好、成效突出的实验室优先安排实验教学人员进修、培训，组织交流、学习，提高实验室队伍自身素养，加强实验队伍建设。学校优先支持开放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对未实行开放或开放效果不好的实验室，学校将从严控制新的投入。

第二十四条 考核。学校不定期抽查、考核实验室开放情况，把实验室开放工作水平作为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攀学院〔2006〕149号）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验室开放计划表
2. 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开放记录本

攀枝花学院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1

实验室开放计划表

学院名称:		实验中心名称:					
开放时间(周次、星期几、第几节)	开放实验室地点(楼栋名+实验室房间+实验室名称)	开放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型	实验项目学时	计划参加项目实验人数	开放目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	指导教师
说明: 1、“开放实验项目名称”: 可以是某课程的实验项目、也可以是学科竞赛、创新实验项目。各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总数要达到该学期教学实验项目的 20%作计划;							
2、“实验项目类型”: 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其它;							
3、“计划参加项目实验人数”: 要按该学期实验室参与实验人数的 20%作计划;							

附件 2

攀 枝 花 学 院
实 验 室 开 放 记 录 本

实验室名称: _____

学年/学期: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攀枝花学院教务处 制

实验日期	周次	学生姓名	总人数	实验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学时	指导教师

注：多人同一时间进行实验，且实验项目、学时等相同时，学生姓名处可不用全部写出，但需写清总人数。

